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金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821,204.92	1,038,919,874.40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82,755.47	78,089,732.30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44,199.21	78,343,200.19	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31,252.22	32,067,915.78	-44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	0.400	-1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	0.400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7.19%	-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7,240,710.86	2,941,436,203.48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7,125,045.36	2,082,722,289.89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999.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12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1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38,55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3.75%	87,840,000	87,84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8.37%	47,824,000	47,824,000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12,928,941	12,928,941		
赵飏	境内自然人	4.59%	11,946,240	11,946,240	质押	11,820,000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9,664,950	9,664,95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3.44%	8,959,680	8,959,680	质押	6,850,000
伍永军	境内自然人	2.29%	5,973,120	5,973,120	质押	4,450,000
吴笛	境内自然人	1.50%	3,904,000	3,904,000	质押	3,90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773,137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932,989	1,932,989	质押	1,932,989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1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468		
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47,233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44,9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8,55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69,80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	843,806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839,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阮鸿猷、刘琼夫妇。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会计科目简要说明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33,320.00	6,557,417.54	-88.82%	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形成。
应收账款	394,668,019.33	245,376,786.96	60.84%	2015年医保门店增加，应收医保款增加形成。
商誉	7,125,012.77	1,539,551.60	362.80%	2015年2月，对天津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商誉增加形成。
应付职工薪酬	24,678,051.60	48,551,785.17	-49.17%	上年度计提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发放形成。
递延收益	6,297,939.64	2,978,723.40	111.43%	会员积分确认递延收益增加形成。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	100.00%	2015年1季度产生银行信用借款形成。
应付股利	156,180,000.00	-	100.00%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财务费用	-3,738,238.98	2,644,377.31	-241.37%	未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24,143,202.87	14,666,016.62	64.62%	同期比较，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474,107.94	-85,273.08	455.99%	参股子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增加形成。
营业外收入	1,378,648.69	330,855.16	316.69%	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营业外支出	977,273.87	628,639.67	55.46%	地震灾区捐赠增加形成。
所得税费用	10,212,192.32	7,949,185.29	28.47%	报告期收益增加形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31,252.22	32,067,915.78	-443.12%	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到期应付票据增加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0	36,410,416.66	311.97%	本报告期产生银行信用借款，且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形成。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中国药品零售连锁行业的门店发展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多区域分散网点”，另一种是“少区域高密度网点”。多年以来，鸿翔一心堂着眼于云南市场，坚持高密度发展的理念，零售药店已覆盖了云南省所有市县，门店数量超过2,000家，使得公司在云南省具备了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和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战略将着眼于全国市场，核心区域高密度布点，形成重点区域高密度网点的布局。由云南向西南推进的同时，配合电商业务开展全国布局。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2,786家。

(2)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中国的零售连锁药店的团队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得到持续补充，这为鸿翔一心堂门店的迅速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连锁药店业务快速复制成为可能，较大限度降低了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工人数为16,646人。

(3) 公司在做好原有业务的情况下，积极探索新业务，并成立了眼镜、母婴、个人护理三个事业部。三个事业部的工作正稳步推进，近期将会形成一批专营门店。

### 2、以持续地信息化建设，拓展线上销售系统，进而推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在线下业务受惠于城镇化的同时，线上业务积极迎接互联网化和移动互联网化，在原有信息化及电商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建设以O2O模式为核心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

(1) 持续地信息化建设为电商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关于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O2O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设立电商事业部门，积极配合软件供应商及实施公司，正在规划和实施电商项目及客户关系管理（CRM）项目建设。

(3) 利用互联网技术对零售门店做进一步的经营升级，推进传统门店互联网化。

(4) 行业电商和区域多元化电商齐头并进，线上业务线下业务一体化运行。

(5) 着力推动行业电商发展，带动整体电商发展。其发展目标为：

①以BW、HANA大数据平台为基础，通过对大数据的采集、分析、挖掘、提炼，为电商业务形成数据增值服务，记录、分析、预测消费者行为，全面为线上线下业务提供大数据支持服务；

②通过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施，对顾客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挖掘顾客需求，引导、培养线上线下客户的忠诚度，建立终身合作伙伴的客户关系；

③对现有物流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实现门店配送业务、电商快配业务的有效融合，持续提升物流核心竞争力；

④通过Hybris电商系统，有效实施医药行业电商、多元化电商、大健康电商业务，最终达成以O2O模式为核心的、以健康产品和健康服务为定位的垂直网站，实现自营销售平台、第三方产品及服务入驻销售的平台，增强线上线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3、会员管理进展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在已有门店的市场区域培养了大量稳定的会员群体。对于会员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鸿翔一心堂会员管理制度》充分保障了会员权益。通过一系列的会员沟通与互动活动，鸿翔一心堂与会员建立了牢固的关系，拥有一批品牌忠诚度极高的客户，终身合作伙伴的会员关系使得会员消费粘性很强。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会员记录条目数超过1000万条，其中活跃会员记录超过700万条。公司对会员的倾力维护使得公司品牌推广深入人心，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客户关系CRM系统，其核心是对客户数据的管理，通过记录企业在市场营销与销售过程中和客户发生的各种交互行为，以及各类有关活动的状态，提供各类数据模型，为后期的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更好服务我们的会员。

### 4、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行效率，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5、投资者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9,344户，其中机构户数340户。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飏：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发行人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飏：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飏：《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及在未履行的情况下接受相应的惩罚措施。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发行人董事阮鸿献、赵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p>	<p>2014年06月0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011 年 03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促使公</p>	<p>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p>	<p>2011 年 03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鸿翔一心堂因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4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542.47	至	22,844.3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54.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496,286.13	1,056,282,11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3,320.00	6,557,417.54
应收账款	394,668,019.33	245,376,786.96
预付款项	255,007,289.16	239,997,71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191,714.67	84,211,16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437,599.16	766,431,09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6,534,228.45	2,398,856,29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5,175.24	3,899,283.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589,039.81	350,078,697.65
在建工程	75,244,712.14	61,972,796.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48,923.91	29,348,684.47
开发支出		
商誉	7,125,012.77	1,539,551.60
长期待摊费用	80,229,941.97	65,492,88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3,676.57	30,248,01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706,482.41	542,579,913.41
资产总计	3,177,240,710.86	2,941,436,20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432,023.34	359,964,051.40
应付账款	416,929,610.35	362,694,845.01
预收款项	10,076,888.91	8,183,85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678,051.60	48,551,785.17
应交税费	32,520,760.75	27,423,854.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54,000,390.91	48,916,803.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3,817,725.86	855,735,19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97,939.64	2,978,72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7,939.64	2,978,723.40
负债合计	1,160,115,665.50	858,713,91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300,000.00	26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7,768,034.58	837,768,03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91,217.86	78,250,04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865,792.92	906,404,21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25,045.36	2,082,722,289.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25,045.36	2,082,722,28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7,240,710.86	2,941,436,203.48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金彪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174,027.82	797,072,50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51,407,569.70	390,963,760.23
预付款项	223,212,551.50	185,508,181.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405,094.29	67,403,736.79
存货	746,118,260.78	696,198,78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8,417,504.09	2,137,146,96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75,349,337.48	206,263,445.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875,411.90	329,680,536.20
在建工程	71,294,662.37	61,465,713.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97,034.42	29,161,19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841,963.65	48,749,54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725.60	5,779,37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577,135.42	681,099,810.01
资产总计	3,143,994,639.51	2,818,246,77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420,364.42	223,771,063.69
应付账款	533,721,081.16	641,308,699.25
预收款项	2,573,662.15	2,216,400.93
应付职工薪酬	18,587,237.50	40,412,565.75
应交税费	19,449,980.25	13,006,804.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3,827,720.91	39,542,973.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9,760,046.39	960,258,507.1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3,306.37	2,978,72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3,306.37	2,978,723.40
负债合计	1,375,753,352.76	963,237,230.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300,000.00	26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074,708.19	842,074,70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91,217.86	78,250,044.03
未分配利润	580,675,360.70	674,384,79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241,286.75	1,855,009,54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3,994,639.51	2,818,246,778.96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金彪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9,821,204.92	1,038,919,874.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营业收入	1,199,821,204.92	1,038,919,87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8,953,524.01	953,151,245.68
其中：营业成本	703,325,422.64	619,017,65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3,787.04	5,235,260.14
销售费用	316,627,123.00	269,506,410.83
管理费用	53,032,227.44	42,081,521.18
财务费用	-3,738,238.98	2,644,377.31
资产减值损失	24,143,202.87	14,666,01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107.94	-85,27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107.94	-85,273.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93,572.97	85,683,355.64
加：营业外收入	1,378,648.69	330,8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86.25	-105,994.49
减：营业外支出	977,273.87	628,63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848.02	335,69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94,947.79	85,385,571.13
减：所得税费用	10,212,192.32	7,949,18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82,755.47	77,436,3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82,755.47	78,089,732.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损益		-653,3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82,755.47	77,436,3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82,755.47	78,089,73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34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8	0.4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8	0.400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金彪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4,448,115.83	915,320,843.23
减：营业成本	671,024,743.20	593,754,33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7,141.41	3,915,282.50
销售费用	246,728,286.47	208,733,795.69
管理费用	35,164,643.88	26,875,583.07
财务费用	-2,649,100.27	3,439,834.29
资产减值损失	18,763,043.37	13,340,63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107.94	-85,27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107.94	-85,27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45,249.83	65,176,100.13
加：营业外收入	1,198,246.34	251,09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42.55	-105,390.97
减：营业外支出	776,697.42	525,54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544.66	326,13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66,798.75	64,901,651.02
减：所得税费用	12,355,060.43	8,264,50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11,738.32	56,637,14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411,738.32	56,637,14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7	0.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7	0.290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金彪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400,357.41	930,791,83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5,504.10	18,932,2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245,861.51	949,724,05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195,852.83	534,310,71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48,457.39	181,491,9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61,190.13	64,123,88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71,613.38	137,729,5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77,113.73	917,656,1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31,252.22	32,067,91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2.00	9,87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00	9,87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93,167.18	55,962,3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537,355.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6,593.98	55,962,3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4,571.98	-55,952,47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9,58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89,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0	36,410,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5,824.20	12,525,85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282,110.33	520,425,40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496,286.13	532,951,264.00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金彪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828,783.38	929,200,44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5,162.40	4,254,42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653,945.78	933,454,86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511,691.36	596,354,1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84,270.72	139,777,03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98,176.36	48,186,02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45,831.83	104,491,1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339,970.27	888,808,3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6,024.49	44,646,53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11,672.63	52,005,03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000,78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12,454.47	52,005,0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2,454.47	-51,995,49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9,5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89,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0	36,410,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98,478.96	29,061,45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072,506.78	301,420,8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74,027.82	330,482,278.11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金彪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